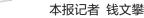
非法产销"间谍器材"乱象堪忧

除加大打击力度还应加强法律法规监管堵漏洞



广州地铁上,一男子用针孔摄像头偷拍女乘客裙底风光;ATM 机密码罩上安装针孔摄像头,不法分子在厦门盗取密码后用克隆卡转走4万元;重庆情侣异地住宾馆,第二天被人将隐私视频发到手机,并勒索5000元······窃听、窃照等所谓"间谍器材"的非法滥用,已经严重威胁到人们的正常生活。

据警方介绍,社会上非法生产销售的窃听、窃照器材品种繁杂、功能强大,销售隐蔽,市场庞大,由此滋生的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更是对公民隐私、国家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

广州

钥匙式摄像机

专业安防城难寻踪迹 地下市场依旧偷偷有售

记者首先来到广州市 天河岗顶电脑城旁的安防 市场,记者以购买微型监控器材为由随机走访了几家商铺,大多商家表示没有记者所要的监控器材,但有少量商家表示有微型器材,明确表示没有窃听、窃照器材出售。

随后,在一名收二手

器材的妇女带领下,记者 来到一个经营安防器材的 柜台,老板谨慎地从柜台 下面抽屉里拿出了几款偷 拍摄像机。

"眼镜式、纽扣式、车 钥匙式,这几款怎么样?" 老板拿出一款车钥匙式窃 照设备,看起来和汽车钥 匙几乎一样。老板称这款 只要299元。记者打开包装 盒发现,该款窃照设备既 无生产厂家也没有商标, 都是一些"三无"产品。

随后记者又到中山六路电脑城、大沙头摄影器材城等市场走访,大多商铺表示没有窃听、窃照器材销售,但隐藏其中的地下市场仍偷偷有售。



警一等一次都是一个容照工

本版图片 均为本报 记者 钱 文攀 摄

深圳 手表式窃听窃照器材品牌店有售

记者又到全国闻名的电子产品集散地深圳市华强北电子批发市场走访,当记者在一家卖监控设备的档口问及有无微型监控器材时,热情的店主变得干分警惕,直到说明原因,店主才向记者透露,现在风声紧,一般柜台不会放在显眼的地方卖。

记者来到在角落的一个不起眼的店铺,一名年轻

男子推荐两款"手表"供记者挑选。男子向记者介绍,这款手表表面采用触屏设计,表身安装摄像头,并且设置了电话卡卡槽,手表可以用来拍照、摄像,拥有330万像素,支持有声MP4摄像功能,还可以用来接打电话,只需400元。

记者拿着此款"手表"产品的包装盒发现, 上面既没有品牌标志,也 没有标明生产厂家,说明 书也比较简单,疑似"三 无"产品。

XXL

销售更隐蔽 器材更齐全

 中的小型相机并不在销售编号内,相机广告看上去只是一个幌子。记者进一步发现,该店铺仅6月一个月就销售了15件窃听、窃照器材。

正当记者在网站中寻 找有无窃听、窃照器材 时,一个名为"暗访取 证"的客服弹出一个对话 框询问记者需要购买什么 样的产品。记者表示要购 置一款"眼镜式摄像机", 很快客服就发来另一个拥 有独立域名的网站,里面窃听、窃照器材更为详细,有室内伪装摄像机、便携式摄像机等7个类别200多种产品。

记者在网上通过各种相似关键字搜索,能找到上千个销售窃听、窃照的相关商家和工厂,而他们大多都是隐藏在"正规摄像设备"的广告背后偷偷销售这些违法器材,和商场偷偷销售的设备相比,网上更加隐蔽,器材更齐全。

原因分析

生产容易、利益驱使让非法产销间谍器材屡禁不止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窃 听、窃照器材技术简单,生产 相对容易,再加上有市场、有 需求,成本低利润高,驱使不 法之徒铤而走险,是非法产销 间谍器材屡禁不止的原因。

"线下生产,线上销售", 是许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 照器材犯罪分子最通常的做 法。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 大队长谢伟群表示,一些网络 运营商的疏于监管, 正好为他 们打开了方便之门。

打击整治

●警方:捣毁多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器材源头

1个,缴获各种窃听、窃照器材 12000余件。

此次专案行动一举捣毁了 深圳华视网、深圳益道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等多个生产销售等 听、窃照器材的源头。这些生 产源头有的是家庭作坊式,有 的是颇具规模的大型企业。据 介绍,一些普通的销售网点, 每年销售额数百万。

●工商:广州4商户因涉卖窃听、窃照产品被查

记者获悉,《规定》发布 后,7月4日、5日,广州市工商 局组织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对 天河区、越秀区等大型安防、电 脑市场进行清查整治行动。此次 行动共检查经营户532户,发现4 个商户涉嫌销售窃听、窃照产 品。对此,公安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现场进行销毁,涉案商场负责人也被执法人员约谈。

广州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 表示,市民若发现有商户销售 窃听、窃照器材的,可拨打 12345举报。

法律措施

处罚:非法产销间谍器材最高可判刑3年

《刑法》第283条明确规定 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 用间谍器材的,处3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国家安 全法》第21条规定,任何个人 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 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规定》明确指出,质监、 工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 嫌生产、销售上述器材设备的, 应准时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构 成犯罪的,直接由公安机关依完。构 刑事打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运用行政处罚手段予以打击,责 令停止,处最高3万元罚款。专 家表示,《规定》从认定到执法 都作了详细分工,施行后或将有 效解决当前的监管漏洞。

●建议:加强监管 推行实名购买

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中队长彭晔建议,应加强对此类电子产品的监管,施行特种行业许可制,限定生产、出售人资质。购买人则施行备案制,实名购买,限定使用用途。

廖华勇建议,相关部门应加 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 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宣传国家的 相关法律法规和窃听、窃照器材 的危害性,让商家和老百姓认识 到其违法性。建立有奖举报制 度,让老百姓积极参与举报违法 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前 期要树立一些典型案件。

谢伟群表示,只有进一步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对非法生产 销售行为的规制,加强互联网 监管,才能从源头上遏制此类 犯罪的猖獗势头。